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12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东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16年1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000份,行权价格为24.10元。

因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为激励对象何国杰、何巧勇、何巧玲的直系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1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朝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14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6年1月25日,行权价格为24.10元。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85,269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预留授予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8.2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4年12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中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25人,取消对应的拟授予的378,300份期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9,000,000份调整为8,621,700份。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8日。

4、2015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5、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6年1月25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万股的比例为0.10%。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刚	工程管理中心生产管理部总经理
2	冉林	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管理部总经理
3	何巧玲	工程管理中心管控部总经理
4	何巧勇	采购中心苗木采购部总经理
5	何国杰	苗木基地资源运营部总经理
6	盛永璋	人力资源中心合规部总经理
7	吴云江	工程管理中心生产一区总裁
8	赵斌	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管理部副总经理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10元。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符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即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9.30元)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24.10元)孰高确定。

4、行权安排

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相关规定,不得行权的除外)。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四、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5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已经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合法、有效。

七、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5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30元,则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相关参数选定如下:

$$C = S*N(d_1) - X*\exp(-R_f*T)*N(d_2)$$

$$d_1 = \frac{\ln(S/X) + R_fT + T\delta^2/2}{\delta\sqrt{T}}$$

$$d_2 = d_1 - \delta\sqrt{T}$$

其中,S为授予日2016年1月25日的收盘价格19.30元;

X为行权价格24.10元;

Rf为无风险利率的连续复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计算,Rf≈0.015;

δ为东方园林股票以2016年1月15日为基准日,近100周的年化波动率,为0.4005。

T为期权的有效存续期限,分别为2、3、4年。

据此计算,本次授予的100万份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约为663.93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值将影响本年度及今后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假设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据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时间分摊股权激励成本。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将在2016年至2019年之间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2年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3年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4年内平均分摊。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施后对 2016至 2019年度各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影响数额如下(单位:万元):

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价值(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0	663.93	229.01	229.01	140.07	65.84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美康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597,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高渝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徐明、王晓良、史录文、岳衡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强勇、黄梅艳、康学敏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侯文玲先生出席会议,李箭副总经理及张铁平总经理助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谭星辉	557,596,212	99.99	是
1.02	李箭	557,597,212	1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谭星辉	8,802,496	99.98				
1.02	李箭	8,803,496	1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洋、戴华、尹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7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883号《关于对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6日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审计机构正在进行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工作,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尚待履行备案程序。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 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动情况介绍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鸿股份,000851)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5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了《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5、公司同日披露了《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6、公司同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7、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了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第5条、第6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上机构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交易标的的评估工作等尚未完成。评估结果和批准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区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6,700万元—9,500万元	56,405,678.71元
	增长:18.78%—68.42%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133元—0.1606元	0.1045元
	增长:8.42%—53.7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企业信息化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盈利能力整体提升, 且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对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由36.351%变更为1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如2015年年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公告出现较大幅度偏离,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第一时间披露相应的业绩修正公告。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6-01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065.67	131,738.96	9.36%
营业利润	15,444.59	11,004.90	40.34%
利润总额	16,732.89	11,358.05	4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47.28	9,241.21	4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46	4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8.26	增加了2.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1,470.75	204,213.10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733.40	115,905.62	11.93%
股本(元)	202,444,033	202,444,0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5.73	11.87%

注:①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②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如期完成了新增草铵膦原药技改项目建设,实现满负荷生产,大大提高了产品的供应保障能力;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整体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并有效加强成本控制,取得较好效果,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9.36%、40.34%、47.6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高文、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古美华、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俊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600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万元到500万元。

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6.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业绩预告期间,公司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采取各项措施控制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减少了亏损额。

2、公司主要外贸市场日本,2015年下半年日元汇率回升,造成的汇兑收益比上年度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 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已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开市时停牌。目前,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仍在商谈中。

本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涉及资产包括: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自2016年1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2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诉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6-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84,391.77万元相比,将减75%到85%。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到10%。

(三)本期业绩预减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391.77万元。

(二)每股收益:2.4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足额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的"收地补偿款"人民币108,280.2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而本报告期公司没有该项收入,鉴于此,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1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